# 宏福苑索償新指引 先協商調解後訴訟

## 議員讚未雨綢繆 助加快居民獲得賠償

**為處理大埔宏福苑火災引起的民事申索，司法機構昨日發出兩份《特別實務指引》，列明宏福苑火災民事申索處理方式，即日起生效。指引提出，相關申索應先透過無損權利的協商進行和解，如協商失敗則再透過調解等另類排解程序予以解決，並以訴訟作為最後選擇；指引亦就僱員補償申索及小額民事申索制訂速辦審訊表，加快處理相關個案。**

**有立法會議員分析指出，隨宏福苑火災調查報告公開及各項善後推進，預計短期內將進入民事索償高峰期，司法機構在大量訴訟正式湧入法庭前主動發出指引，體現了未雨綢繆、主動作為。指引預先定好處理路徑，並為每個階段訂下時限，相信有助縮短居民獲得賠償的時間；至於制訂速辦審訊表，有助解決受災家庭及前線工友的燃眉之急。**

大公報記者 曾敏捷



◀為處理大埔宏福苑引起的民事申索，司法機構發出兩份《特別實務指引》。資料圖片

司法機構表示，鑒於宏福苑大火造成大量人命傷亡及嚴重損毀，預計不久後或將有大量涉複雜問題及巨額賠償的申索向法院提出，故發出兩份《特別實務指引》，列明因火災而引起的民事申索的處理方式，以期在無損訴訟各方提起訴訟及獲得公平審訊權利的前提下，確保公平和相稱地分配司法資源。

### 「速辦表」加快小額民事申索

《特別實務指引——大埔宏福苑火災引起的民事申索》涵蓋由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處理、因宏福苑火災而引起的所有民事申索。指引列明，訴訟各方須於法律程序展開前探討和解可能性；若未達和解，應在協商失敗當日起6個月內進行另類排解程序；若仍然失敗，才可展開法律程序，並須向法院提交陳述書，說明程序失敗的原因以及提案上的分歧。法院亦可作出集體案件管理指示、加快案件管理時間表、限制文件披露及專家證據的範圍和時間、合併訴訟等特定指示。

《特別實務指引——大埔宏福苑火災引起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民事申索》列明，區域法院就火災引起的僱員補償申索制訂「速辦審訊表」，會在僱補申索申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進行首次聆訊；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同樣就相關民事申索制訂「速辦審訊表」，案件將獲優先處理。

司法機構表示，公眾應就有關進行訴訟、兩份《特別實務指引》的適用範圍等諮詢律師或法律援助署，以尋求法律意見及協助。司法機構亦已推出專屬網頁，提供與宏福苑火災引起的民事申索相關的調解資訊。

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陳曉峰認為，新安排可打破傳統「先告狀、後談判」的對抗僵局，六個月時限變相迫使責任方「攤牌」，避免無止境拖延，但法庭須嚴格把關，防止訴前程序淪為變相拖延賠償的工具。

陳曉峰認為，集體案件管理可避免重複聘請昂貴專家，速辦表則讓工傷及小額生計賠償「快審快結」，解基層燃眉之急。但他關注新指引令居民對賠償評估及和解談判的法律意見需求更早出現，建議協調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調解機構，為經濟困難但略高於法援資產上限的夾心階層災民，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義務調解及評估服務。

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范凱傑歡迎安排，認為指引體現未雨綢繆、主動作為，與政府全力善後的方向一致，亦沒有限制任何人的訴訟權利，而是為受害人眾多、事實高度重疊的重大事故預先定好清晰有序的處理路徑。他形容新安排是先易後難的分流設計，可讓財物損失、臨時開支等爭議較小的申索較早獲得賠償，並有助修復社區關係；清晰時限、擱置上限及定期匯報，可確保程序不會無限期拖延。

### 鼓勵和解與保障程序效率兩兼顧

范凱傑提到，以訟費後果鼓勵調解並非新事物，今次進一步加入時間上限及法庭監督，做到鼓勵和解與保障程序效率兼顧；調解在無損權利基礎上進行，不成功仍可進入訴訟，訴訟權利獲充分保障。他亦認為集體案件管理可避免不同案件就同一事實作出不一致裁決，節省專家證據及訟費；速辦表優先處理工人、家務助理及其家屬的申索，體現以人為本。

他預期，由於新指引把較多工作放在訴前協商和調解階段，建議在現有法援專責小組及多重法律支援網絡基礎上，讓法援審批節奏與指引時限配合，向居民清楚說明訴前及調解階段支援，並為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個案加強程序指引，善用社區調解網絡。

### 《特別實務指引》要點（部分）

**《特別實務指引——大埔宏福苑火災引起的民事申索》(SPN 1/2026)**

- 涵蓋由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處理的民事申索，但不包括遺產管理及相類訴訟、有爭議遺囑認證、死因研訊、僱員補償申索、司法覆核、破產或公司清盤程序
- 處理順序：應先以無損權利的協商和解，失敗後進行另類排解程序（包括調解），訴訟作為最後選擇
- 若協商失敗，須在6個月內或協定延展期內進行另類排解程序
- 設「另類排解程序陳述書」制度，原告及被告均須交代有否嘗試調解
- 法院可主動或應申請行使案件管理權，包括擱置法律程序不超過6個月，並要求各方每兩個月匯報進展
- 法院可作特定指示，包括集體案件管理、加快案件管理時間表、限制文件披露及專家證據範圍和時間、合併訴訟、分拆審訊或分開審理初步爭論點

**《特別實務指引——大埔宏福苑火災引起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民事申索》(SPN 2/2026)**

- 涵蓋由區域法院處理的僱員補償申索，以及由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勞資審裁處處理的民事申索
- 僱員補償申索設速辦審訊表，首次聆訊2個月內進行、審訊6至9個月內進行
- 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已制訂速辦審訊表，涉宏福苑火災民事申索將獲優先處理

大公報記者整理

## 黑暴苗頭 主謀曾揚言策劃「一場大屠殺」

# 非法操練案五被告全認串謀顛覆罪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警方國安處於2025年12月11及12日的執法行動中，以涉嫌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十三條「非法操練」罪拘捕10人。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再度提訊，其中兩名被告鄧藝博及陳曉津經律師確認擬認罪，法庭排期於2027年3月15日進行求情聆訊，二人須繼續還押。案件其餘3名被告彭加熙、李晉森及黃杰倫早前亦已表示擬認罪。

案件由國安法指定法官陳廣池審理。5名被告分別為彭加熙（24歲，保安員）、李晉森（25歲，保安員）、黃杰倫（20歲，學生）、鄧藝博（23歲，學生）及陳曉津（23歲，侍應生），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控罪指，5人涉嫌於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間，在九龍一工廠大廈單位內進行槍械操練、刀術及格鬥術等，並串謀、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旨在推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的行為。

### 工廈檢獲氣槍軍刀等武器

昨日庭上，鄧藝博及陳曉津的代表律師先後確認，兩名被告將會認罪。法官陳廣池於庭上宣布，案件求情程序定於2027年3月15日上午9時30分開庭，以中文審理，兩人將與其餘被告一併處理。法庭並下令控方須於聆訊前提交認證口供，被告則須按時遞交求情文件，兩人繼續還押。

警方國安處去年12月首度引用非法操練罪拘捕10人，指他們涉嫌進行「類似軍事形式」的訓練。國安處總警司李桂華當時講述行動發現表示，警方突擊搜查位於新蒲崗工廈內的目標單位，當場檢獲5支長氣槍、2支氣手槍、5把相信用作操練用途的仿製短軍刀等，以及印有黑暴分子常用口號或貶損特區政府的標言和繡章等證物。李桂華表示，初步調查顯示，該案中除有被捕者曾進行戰術刀、槍械及無線電通訊訓練外，最令人憂心的是發現一些爆炸品。



▲警方去年在新蒲崗工廈檢獲長氣槍、氣手槍及仿製短軍刀武器。 資料圖片

李桂華表示，調查發現部分被捕人士曾穿着「黑暴」常用服裝現身大埔火災現場。他指出，有人企圖藉着火災，利用2019至2020年黑暴時期的服裝、手法與口號來散播仇恨。這些跡象顯示「黑暴」苗頭已帶有暴力傾向，警方絕對不能掉以輕心。

據報道，部分被捕人士曾於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參與多場暴亂。其中一名被捕主謀曾開設Telegram群組，發布宣揚仇恨及暴力的言論，並討論製作汽油彈及槍械等，企圖策劃「一場大屠殺」，其後因干犯煽動罪及串謀有意圖傷人等罪，被判監29個月。

# 崇光百貨82萬會員資料外洩

**【大公報訊】記者伍軒沛報道：**崇光百貨發生會員資料外洩事故，涉及約82萬名會員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會員積分結餘等資料。崇光百貨表示，已立即展開全面調查及跟進工作，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通報，將全力配合調查工作。私隱專員公署回應，已接獲相關機構的資料外洩事故通報，已根據既定機制就事故展開調查。

崇光百貨昨日發出公告，於11月發現會員系統曾遭未經授權人士取得部分資料，高度重視此事件，已立即展開全面調查及跟進工作，包括提升網絡安全系統監察、異常活動偵測、進行詳細調查及風險評估，以及持續監察系統運作情況，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崇光百貨提醒所有會員提高警覺。請勿點擊不明連結，如接獲任何來歷不明、聲稱代表公司的電話、短訊、電郵或其他可疑查詢，請勿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個人資料、賬戶資料或驗證資訊等。私隱專員公署回覆查詢時表示，昨日接獲相關機構的資料外洩事故通報。

### 周生生：系統遭受未經授權存取

另外，周生生發出公告指，近日發現系統遭受未經授權存取，本周一首次識別有關事件，部分客戶及員工資料可能曾被提取，仍待進一步核實。初步調查顯示受影響系統包括會員系統、官方電子商貿渠道。

集團已着手採取措施遏止所有未經授權存取行為、加強系統安全性，並委聘網絡安全專家展開調查及就適當措施提供建議。集團已通報相關機構，包括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警方，亦正向可能受影響客戶及員工發出通知。

# 潘焯鴻商場內襲擊兩人 判罰2400元

**【大公報訊】記者伍軒沛報道：**商人潘焯鴻在九龍城廣場租用的舖位去年7月出現嚴重漏水問題，三名商場經理帶同工人強行進入舖內檢查，潘驅逐期間導致兩人輕傷，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兩項普通襲擊罪，被判罰款2400元。

潘焯鴻原本否認控罪，案件原定昨日開審，潘改為承認控罪。辯方求情指出，案發時潘見店舖被工人強行爆鎖，才衝動犯案，已感到非常悔疚，承認用了過分武力，裁判官曾宗堯聽畢求情，就兩控普通襲擊罪，分別罰款1200元。

案情指出，2025年7月28日上午9時半，三名商場經理帶同數名工人，前往潘焯鴻租用的4樓舖位處理嚴重漏水問題，由於情況構成即時危險，各人曾經被拒絕進入，商場經理遂根據租約，指示工人強行進入舖位檢查。

### 武力驅趕舖內商場管理人員

潘焯鴻回舖檢查時，質疑進入舖位的權力，驅逐期間抓住一名姓蘇女經理的右臂，強行把她拖離舖位，以及拉扯另一名姓鄒男經理衣領，一度拍打其左胸，驗傷結果顯示，鄒的前胸壁左上方泛紅，蘇的右手臂瘀傷及泛紅、右肩觸痛及有高血壓。潘焯鴻被捕後保持緘默，在錄影會面時聲稱，當時正在行使公民拘捕權，商場的閉路電視拍到整個推撞過程。



◀潘焯鴻兩項襲擊罪案件昨日開審，他由否認控罪改為承認控罪。 資料圖片

# 廉署起訴啟德醫院工頭 涉收5外勞逾7萬賄款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廉政公署接獲貪污投訴，經調查後落案起訴啟德醫院建築項目1名分判商「工頭」，控告他涉嫌向5名輸入電工索取及收受賄款共75100元，以協助他們獲聘及繼續受僱，案件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提訊。

52歲被告曾楚松，為電工分判商億達利電機工程有限公司「工頭」，被控10項代理人接受利益罪名。案情指出，總承建商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為分判商聘用外勞，包括被告及5名經他介紹入職的電工。

控罪指出，被告涉嫌於今年9月至11月期間，向該5名電工收取10筆賄款共75100元，以協助他們獲聘為啟德醫院建築項目的電工及繼續受僱。廉署調查顯示，該五名電工的日薪為1300元，他們遭被告索賄，因擔心失去工作而就範，分別向被告支付9000元至23600元不等。

# 國泰接連有航班須折返或轉飛其他機場

**【大公報訊】記者程進報道：**國泰航空接連兩日有航班出現技術原因，需要折返或轉飛其他機場。兩航班分別是由倫敦希斯路前往香港的航班，以及一班由東京成田前往香港的航班，分別折返倫敦希斯路機場，及轉飛關西國際機場降落。國泰表示，已安排受影響的顧客轉乘其他航班前往目的地。

受影響的倫敦航班，是10日由倫敦希斯路前往香港的CX252航班。航機已於當地時間同日下午2時23分安全降落。國泰已安排受影響的顧客轉乘其他航班前往目的地。

### 受影響顧客轉乘另一航班返港

而受影響的日本航班，是前日（11日）由東京成田前往香港的CX521航班。航機已於當地時間昨晚7時安全降落關西國際機場。國泰已安排受影響的顧客轉乘另一國泰航班返港。

國泰表示，在飛機重新投入服務前，工程團隊將進行仔細檢查及所需維修工作，又說所有決定以顧客和機組人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國泰就事件對顧客帶來不便深表歉意。

責任編輯：鄧爾泰 美術編輯：梁仲山